



##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持有人而言)

本人/吾等<sup>(附註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 \_\_\_\_\_ 股H股之登記持有人<sup>(附註1)</sup>，  
茲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受委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金融城二期A4幢21樓2105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指示於該大會上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作為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棄權 <sup>(附註4)</sup>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A股年度報告及其報告摘要；			
2.	審議及批准(i)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H股年度報告；及(ii)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例及規定編製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室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蘇豪控股」)將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蘇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間買賣相關產品而訂立的貿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全權酌情處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事宜；			

作為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棄權 <sup>(附註4)</sup>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蘇豪控股將就自蘇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認購理財產品而訂立的金融投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全權酌情處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事宜；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蘇豪控股將就向蘇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全權酌情處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事宜；			
11.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合；			
12.	授權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合；			
13.	審議及批准使用部分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			
1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預算和投資計劃；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棄權 <sup>(附註4)</sup>
16.	審議及批准(a)根據(i)《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ii)基於本公司實際情況需求建議修訂本公司原公司章程；(b)建議修訂本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c)建議修訂本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17.	審議及批准建議(i)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ii)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olly Futures Co., Ltd.」變更為「Soho Holly Futures Co., Ltd.」；(iii)將股票中文簡稱由「弘業期貨」變更為「蘇豪期貨」；及(iv)將股票英文簡稱由「Holly Futures」變更為「Soho Futures」(「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相應修訂本公司原公司章程以反映變更公司名稱。			

日期：2024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附註5)</sup>：\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加上「✓」，就計算該決議案的結果而言，閣下的棄權投票將計入該決議案的投票總數。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全權酌情投票。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獲委任的代表同樣具有於大會上發言的權利。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可由個人或透過代表作出。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同時委任多名代表出席大會。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人士簽署，授權該授權人士所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
- 為進行投票表決，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